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码: 1405222024ZZ0008450

晋政地(整合)字〔2024〕8号

关于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甲分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阳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申请的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4984公顷。建设用地涉及阳城县芹池镇吕家河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4984公顷,作为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